

斗门区人民政府 2017 年公报 第 1 号

目 录

【区政府、区府办文件】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斗门区鼓励总部经济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珠斗府办〔2017〕5号）.....	（2）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斗门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的通知.....	（9）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斗门区鼓励总部经济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珠斗府办〔2017〕5号

各园区，各镇人民政府和白藤街道办，区政府直属各单位：

《斗门区鼓励总部经济发展实施意见》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如有问题，请径向区科工信局反映。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2日

斗门区鼓励总部经济发展实施意见

第一条 为鼓励国内外企业在我区设立总部或区域性总部，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支持企业发展壮大，提升经济综合竞争能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本意见所称总部企业是指在我区登记注册并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对其控股企业或分支机构行使管理和服务职能的非生产型企业或类似法人机构。原则上总部企业的营业收入中来自区外业务的部分需占一定比例。企业的主营产业不在《珠海西部生态新区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16年本）》的禁止发展类项目范围，并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我区总部企业：

（一）上年度企业对我区直接经济贡献达到100万元及以上；

（二）批发业企业在我区统计的上年度销售额达到4亿元及以上；

（三）零售业企业在我区统计的上年度销售额达到2亿元及以上。

第三条 对不符合第二条要求，但具有特定总部类型、或新型业态的企业，或者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但实际在履行地区总部职能、实行统一核算、作为纳税主体、对我区经济增长贡献大的分公司（机构），在认定条件上可以一事一议，按本意见第六条要求报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核认定。

第四条 获我区总部企业认定的企业，经每年审核通过后，每年可享受以下扶持政策：

（一）**经营贡献扶持**。经认定为我区总部企业的，根据该企业上年度对我区的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综合情况给予扶持，扶持金额一般不超过该企业上年度对我区直接经济贡献的 40%。

（二）**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生活补助**。经认定为我区总部企业的，该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指：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总监、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下同）可以享受每年一次的总部企业个人生活补助，生活补助金额一般不超过该企业上年度对我区直接经济贡献的 10%。生活补助由企业内部自行分配。

（三）**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非本区户籍子女在本区入学**，可享受本区户籍学生同等待遇。入读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按就近入学原则安排到公办学校就读。

第五条 每年定期由区投资促进部门发布项目申报通知，企业根据申报通知要求向各镇、街提交以下申请资料进行申请：

1、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的总部企业认定申请书（原件）；

2、珠海市斗门区鼓励总部企业认定审批表（原件）；

3、商务部门批复文件及批准证书（内资企业不需要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企业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同一投资者全资或控股的企业清单，以及其批准证书（内资企业不需要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企业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本企业（合并）审计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6、企业上年度斗门区总部企业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综合情况核定表（原件）；

7、镇（街）与企业签订的相关协议。

8、相关部门认为需提交的，能证明企业符合总部企业条件以及已对我区产生直接经济贡献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六条 企业注册所在地镇（街）的招商引资部门负责对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进行初审，对符合认定条件的，出具初审意见报区投资促进局。区投资促进局复核并经区总部经济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核认定。

第七条 本意见与本区其他同类型优惠政策不得重复享受。

第八条 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获得认定和扶持的，撤销其总部企业认定，责令退回扶持与补助所得，并记入企业信用信息；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获认定的总部企业需承诺五年内不迁离斗门、不改变在斗门纳税义务，如迁离斗门的总部企业需报区政府同意，否则退还所享受的扶持资金。所在地镇（街）需与企业签订相关协议，约定双方具体权责义务。

第九条 根据本意见认定的总部企业的扶持资金，由区财政单列给相关镇（街）予以兑现。

第十条 本意见由斗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意见实施期间，如果中央、省、市出台新的相关政策，将根据具体影响情况对本意见进行适当调整。本意见施行后，此前有关总部经济的相关规定与之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在本意见实施前签订的扶持合同，按原签订合同执行。

附表 1

珠海市斗门区鼓励总部企业认定审批表（20 年度）

企业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国税登记号	
国税纳税 额 (万元)		地税纳税额 (万元)	
批发零售 业统计在 我区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企业	对区财政贡献额合 计(区财政局填报并 加盖公章)	

额（万元） （批发、零售企业填报）	区发统局 核算（加盖公章）		申报专项资金 金额(万元)	经营贡献奖励	
				总部企业高管生活补助	
镇、街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投促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2

斗门区总部企业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综合 情况核定表 (20 年度)

填表单位（盖章）：

单

位：万元

企业名称	纳税 额 合 计	营业税	企业 所 得 税	个人 所 得 税	堤围防 护	其他税	实际地 方 入 库	备注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斗门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的通知

珠斗府函〔2017〕9号

各园区，各镇政府和白藤街道办，区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斗门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体育局反映。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

2017年3月23日

斗门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

为全面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助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建成更加完善的全民健身公共体育服务体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家体育总局、广东省体育局、珠海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的相关政策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体育运动、建设体育强国系列指示为指导，根据国务院关于全民健身成为国家战略的发展方针，把握群众体育发展新趋势，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结合我区创新驱动发展、城乡协调发展、绿色持续发展、开放合作发展、民生优先发展的五大发展战略，以增进人民健康、满足群众健身需求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以社会化、市场化为方向，构建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群众体育发展新格局。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和产业链、生态圈，提升全民健身现代治理能力，推进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不断提高我区人民身体素质、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努力走出一条具有我区特色的群众体育发展之路。

（二）发展目标。

未来五年的总体发展目标是构建和完善覆盖全区、功能齐全、均衡发展的现代化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明显提高，公共体育服务能力显著增强。体育成为我区

人民的生活方式的重要元素，健身活动成为衣、食、住、行以外的第五生活基本要素。总体目标分为二个具体的实施阶段：

第一阶段（2016-2018）：全民健身活动和群体性体育竞赛规范化、品牌化，塑造三个市级品牌群体活动，三至五个区级品牌活动。市民体育健身意识和素养显著增强，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达50%以上，市民体质健康合格率达94%以上，学生《国家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率达80%以上；社会体育组织的数量达到40个，并且符合现代社会治理要求、组织完善、诚信自律；社会体育指导员保持在万分之三十，初步形成稳定的体育志愿者队伍；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7m²以上，建成“十里文体圈”，公共体育设施的开放率达到100%，具备开放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比例要达到65%；体育旅游实现跨越式发展，体育产业的基础性工作取得突破进展。

第二阶段（2019-2020）：实现国民体质监测的全覆盖，全民健身科学化程度显著提高；建成融体质检测、运动能力评估、科学健身指导于一体的全民健身综合服务体系，与卫生、医疗、养老等机构有效对接，深度融合，成为“健康斗门”的重要力量；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3.0m²以上，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管理效率显著提升，具备开放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比例要达到70%；社会体育组织的实体化建设成效显著，形成覆盖面广、结构合理、功能完善、作用明显、治理规范的体育社会组织网络体系；全民健身竞赛活动体系基本形成，水上特色体育项目蓬勃兴起；体育产业的整体质量、规模效益和创新能力显著提高，成为

我区现代产业体系的重要支撑。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全民健身工程的融合发展，构建“健康斗门”的新内核。

以健康为主题，统筹协调体育、卫生、文化、旅游、民政等部门的力量，积极推动功能和资源整合，鼓励市民通过广泛参与体育健身活动，促进全民健康。大力宣传“运动是良医”理念，营造健身氛围，促进康体结合，充分发挥体育锻炼在疾病防治、健康促进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推进健康关口前移，把全民健身系统纳入“健康斗门”体系建设，着力构建“大健康”的工作格局。

引导各类媒体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普及健身知识，推广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市民对科学健身的知晓率、参与率，提升运动健身效果，广泛开展健身知识进社区（街道）、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事）业单位。让市民充分领会到体育运动与健康促进的密切联系。突出体育运动对亚健康的改善和治疗作用，重点宣传体育锻炼对慢性生活方式类疾病的预防、治疗和康复的作用。

（二）完善国民体质监测体系建设。

把强化国民体质监测和科学健身的服务职能、提升市民健身意识、增强人民体质作为主要努力方向，认真落实国民体质监测惠民利民方面的基本责任。向群众提供免费和优惠服务，同时承接国家的普测任务和广东省体育局的国民体质监测任务，充实并完善国民体质监测数据系统。

为市民免费开展体质检测，提供健身咨询、营养调控和运动处方。到社区、学校、企业、部队免费为市民提供体质检测及咨询工作；以节假日为契机，为各类人群进行免费体质健康检测。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为广大市民和会员开展免费的体质检测和健康咨询。

在扩大监测覆盖面和增加样本量的基础上，增强责任感，规范操作，科学有序开展监测工作。加强监测培训管理，制定培训制度，保持测试人员持证上岗。加强对体质监测结果的信息发布，“市民体质水平”将作为《斗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指标之一每年进行公布。同时相关监测数据向各级政府、统计局、教育局、妇儿工委等单位报送，体质监测结果正式发布。

（三）探索体卫结合的新模式。

推进国民体质监测系统进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让辖区居民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便利快捷的体质监测服务。建立体育主管部门推行的国民体质监测与卫生部门推行的健康服务相结合的社区指导站点，保证居民可以在站点进行全面的免费体质监测。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的技术人员、街道工作人员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员共同进行体质监测工作，把国民体质监测与居民健康体检有机结合起来。探索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社区医院等社会资源相结合的运行模式，推广太极拳、健身气功、导引等中国传统养生运动，发挥体育锻炼在慢性病防治以及健康促进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有效对接体育社会指导员系统。创新管理机制，充分利用体育社会指导员指导群众科学健身。

（四）丰富群众体育活动，实现全民健身活动全覆盖。

大力推进市民健身活动生活化。开展多形式、多层次、丰富多彩、简便易行的群众体育活动，拓展全民健身活动的广度和深度。大力发展健身走（跑）、骑行、登山、徒步、游泳、球类、广场舞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运动项目，积极培育皮划艇、赛艇、龙舟、小帆船等具有水乡特色的水上运动项目，引进航空体育运动、网球等具有消费引领特征的时尚运动项目，扶持推广舞龙舞狮、太极拳、健身气功等民族民间传统运动项目，逐步实现群众健身活动常态化、生活化。

着力开展全民健身主题活动，打造群体活动品牌。积极举办主题活动，强化示范带动。结合全民健身日、体育节、市民运动会以及节假日等时间节点，组织开展示范性、引导性强的全民健身大型主题活动。进一步优化“斗门体育节系列活动”和“斗门龙舟文化节”两大群众体育品牌活动。培育和扶持三人篮球、广场舞、迷你马拉松、徒步等参与程度较高的群体性体育活动，大力推广龙舟、舞龙舞狮传统体育项目，塑造区级群体活动品牌，与承接的市级比赛对应，完善我区全民健身活动和比赛体系。

构建我区业余联赛和杯赛体系。积极培育和扶持足球、篮球、羽毛球和乒乓球等群众基础较好项目赛事的开展，加强重点项目基层体育俱乐部建设，强化体育社会组织竞赛管理职能，健全群众性的专项竞赛管理机构。构建体系完整、布局合理的区级业余联赛和杯赛体系和制度。

充分利用我区自然资源优势，大力开展具有我区特色的运动

休闲活动。

充分利用白藤湖、黄杨河等水上资源，引导市民开展皮划艇、赛艇、龙舟等水上运动项目。把水上运动体系有机植入水乡建设和乡村旅游发展。充分山地户外和绿道资源，大力扶持自行车、徒步、越野跑、野营等现代休闲项目，尝试开展海空联动的低空飞行项目，形成重点突出、特色鲜明的运动休闲活动体系。对接港澳和泛珠三角客源市场，让市民和游客共同享受高质量、低成本的运动休闲公共服务。

举办高规格高层次的体育赛事和体育节庆活动，激发广大市民的健身热情，促进我区的城市化进程。立足于我区发展的内生性需求，适度超前地承接、引进、培育和推广高端赛事和精品赛事。创新赛事运营管理模式，打造能够突现我区特色的精品体育赛事和体育节庆活动。利用区域优势和传统资源，发展特点鲜明的地方性、民族特色地方赛事。推动全民健身市场化和社会化。

（五）加强体育场地设施建设与管理。

以群众休闲健身、普及体育运动为导向，以社区为重点，增加群众身边的体育场设施的有效供给，提高场地设施覆盖率。既要重视硬件建设，又要注重运行管理，提升体育设施运营效率。

统筹全民健身设施整体布局，多渠道建设完善全民健身设施。结合城镇化发展统筹规划体育设施，合理布点布局，重点建设一批便民利民的中小型体育场馆、公众健身活动中心、户外多功能球场、健身步道、水上运动公共码头等场地设施。重点推进社区体育公园和社区文体中心、小型体育康乐场地建设，完善绿

道体育配套设施。满足乡村“十里文体圈”、城区“15分钟健身圈”、实现新建社区及乡镇、行政村公共体育设施全覆盖。新建居住区、社区要严格落实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标准配建全民健身设施的要求，确保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不得挪用或侵占。

对接城市西拓的发展战略，积极推进斗门区体育中心二期的建设工作。结合生态旅游和乡村旅游发展，规划建设白藤湖国民水上运动休闲中心。充分利用黄杨山景区的自然生态条件，建设山地户外运动基地和房车露营地。规划发展航空运动营地，推广航空体育运动。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兴建和运营体育场馆。引导社会力量盘活存量资源，改造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等用于发展体育休闲和运动健身。

盘活现有体育设施资源，提高现有体育设施的运营效率。
已建的体育场地设施，要大力推进管理和运营机制改革，创新管理模式，推动场馆运营的专业化和社会化发展。拓展服务领域，延伸配套服务，提升服务水平。鼓励社会区内的体育组织依托社区体育公园、全民健身广场等群众体育设施，开展各种形式的群众体育活动。鼓励和扶持各种形式非营利性质的体育俱乐部，与居委会、场地主管部门等利益相关方，以创新社会管理的方式来共同管理社区内的体育场地，落实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推动场馆设施开放利用。在确保正常教学秩序和校园安全的

前提下，加快推动校园体育场地在课余时间向学生开放、向社会开放，建立学校和社会场地共享机制。具备开放条件的公办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比例要达到70%。引导厂矿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等所属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将开放现状纳入这些单位社会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

（六）培育和扶持体育社会组织，构建体育社会组织的网络系统。

利用社会创新的良好环境，推动全民健身从行业管理向社会治理转变，建立多元主体共同治理的全民健身发展模式，加强对我区体育社会组织的培育、改革和调整，突破体育社会组织发展的瓶颈问题，构建科学化、社会化和专业化的群众体育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逐步形成管理高效的群体工作多元治理模式。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转变观念认识，改变群众体育工作方式，完善政策举措，消除制约体育社会组织发挥作用的体制机制障碍和不利因素，拓展体育社会组织的活动与发展空间，为体育社会组织发展营造良好政策环境，努力为体育社会组织提供力所能及的支持。区体育局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和积极推行向体育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制度。建立权力清单和相应责任清单制度，界定职责权限，明确功能定位，推动简政放权，将适合由体育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体育服务和解决的事项，交由符合条件的体育社会组织承担。向体育社会组织开放领域、让渡空间，鼓励其参与公共体育服务，建立平等合作、优势互补的公共体育多元共治模式。

重点培育基层社会体育组织，夯实群众体育发展的组织基

础。按照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原则，孵化和培育一批具有活力、管理规范的社会体育组织。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原则引导它们加强自身建设，健全规章制度，遵守行业规则，提供高质量、低成本、专业化的体育公共服务。

鼓励体育类民办非企业提高服务能力，塑造项目服务品牌，形成核心服务竞争力。打造一批符合市场需求、坚持公益性、遵守行业规划、专业化水平高的民办非企业体育俱乐部，成为我区创新社会管理的亮点。

建立培育引导机制，设立引导资金，政府要在土地、公共设施租用、购买服务、业务培训等方面切实提供操作性强、含金量高的扶持办法；尝试让有服务能力的民办非企业俱乐部管理公共体育设施；采取孵化培育、人员培训、项目指导、公益创投等多种途径和方法，支持社会力量办民非体育俱乐部，指导其按行业服务标准和人员资质要求完善服务条件，提升专业服务能力水平，重视培育服务项目品牌，积极协调民政、教育、税收等部门解决体育社会组织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加强区级体育总会的建设，充分发挥体育总会枢纽和桥梁作用。加强体育总会的组织建设，确保体育总会政治可靠，引导有力。协助体育部门做好体育社会组织的服服务管理，配合体育部门解决相关诉求。通过沟通和协调，参与民主决策，推动体育社会组织的多元机制，推进体育社会组织与体育行政部门的互动。发挥体育总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增强体育业务的专业优势，开展对体育社会组织的业务指导、人员培训、政策咨询、智力引进、服

务购买等工作，发挥引领聚合作用，整合体育组织力量，培育体育社会组织发展、引领体育社会组织建设，引导和协调体育社会组织共同参与体育公共服务治理和服务。

（七）着力推动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发展。

坚持全民健身工作的普惠性，保基本，兜底线，依法保障基本公共体育服务，推动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向农村延伸，以乡镇、农村社区为重点促进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推动残疾人、外来工、农村人群等重点人群的全民健身发展。进一步加大对全民健身助残工程的支持力度，采取优惠政策，推动残疾人康复体育和健身体育广泛开展。推动将外来务工人员公共体育服务纳入我区供给体系。

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统筹规划建设公益性老年健身体育设施；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社区体育设施的功能衔接；鼓励社区利用公共服务设施和社会场所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体育健身活动；加强老年人健身科学化指导和专业化服务；扶持区级老年人体育协会的发展和建设；加强与卫生、民政等部门的协调，为老年人提供运动预防、运动康复、运动医学、运动营养等服务。

（八）增强社会体育指导员系统的活力。

要将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纳入体育工作规划，列入工作考核评价体系，为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志愿服务提供保障，依法对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进行管理、指导、监督。组织和推动社会力量支持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志愿服务，依法保护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合法权益，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的宣传，扩大社会体育指导

员工作的社会影响，落实国家体育总局要求建立社会体育指导员荣誉奖章制度。

加强对社会体育指导员的技术等级培训和继续培训。区体育主管部门每年组织举办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工作交流和展示活动。培训教育内容和要求应当按照国家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大纲执行。建立区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基地。对培训基地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评估。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的日常工作考核。规范社会体育指导员志愿服务制度，建立切实可行的监督机制。

（九）加强学校体育工作。

认真落实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把增强学生体质作为学校的基本目标。切实落实《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建立健全学校体育工作机制，充分保持学校体育课和学生体育活动，广泛开展群众性青少年体育活动和竞赛，加强体育卫生设施和师资队伍建设，全面完善学校、社区、家庭相结合的青少年体育网络。

认真贯彻《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推进学生体质测试报告制度、公告制度和新生入学体质监测制度。把健康素质作为评价学生全面健康发展的重要标准。将学生体质测试结果作为学校考核、评估的重要指标。**积极开展“阳光体育运动”**，根据学生的年龄、性别和体质状况，积极探求适应青少年特点和需求的体育活动形式。丰富青少年体育活动内容，因地制宜地拓展适合青少年开始的特色运动项目。**确保学生每天锻炼一小时**，中小学要认真执行国家课程标准，保质保量上好体育课，其中小学 1-2 年级每周 4 课时，小学 3-6 年级和初中每周 3 课时，高中每周 2 课

时；没有体育课的当天，学校必须在下午课后组织学生进行一小时集体体育锻炼并将其列入教学计划；全面实行大课间体育活动制度，每天上午统一安排 30 分钟的大课间体育活动。

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学生体育竞赛活动。定期组织综合性和专项性的学生体育运动会。学校每年要召开春、秋季运动会，因地制宜地经常开展班级为单位的学生体育竞赛活动，做到人人有体育项目，班班有体育活动，校校有体育特色。建立体育、教育部门青少年体育竞赛协商机制，建立和完善科学合理的各年龄段青少年竞赛体系；健全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单项赛事制度，建立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单项竞赛制度。

（十）培育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的“体教结合”新模式。

区体育局和区教育局要创新工作思路，创建斗门“校园体育”工作，鼓励全社会关心和参与青少年体育工作，积极探索“体教结合”新模式。整合学校、社会、体校的优质资源，形成以斗门体校为“龙头”、学校为主阵地、课外培训为补充的“三位一体”、优势互补的新格局，形成学校、体校、社区、家庭相结合的青少年体育活动网络。

斗门区体校作为“国家高水平后备人才基地”，在承担斗门培养和输送高质量体育后备人才等主要任务的同时，在青少年体育发展工作中起到“龙头作用”，对推进全区青少年体育“一校一特色”阳光体育活动开展，对各体育项目学校、体育协会的发展承担技术指导职责。

结合教育强区的工作部署，鼓励学校积极参加“校园体育”

工作。与社会力量一起，共同创建“校园体育项目特色学校”及课外“青少年体育项目培训基地”，全面推进青少年素质教育和体育后备人才培养输送工作。鼓励社会资源积极参与青少年体育培训工作，增加业余训练后劲，拓宽青少年体育人才的培养渠道。

进一步办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充分发挥传统项目学校的示范带头作用。扩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规模和覆盖面，建立以特色和效益为核心的绩效评估制度。创建体育特色学校，推进重点项目校园。鼓励中小学聘用有体育专长的人员，担任中小学校外体育辅导员的工作。

（十一）大力发展健身休闲产业。

通过发展健身休闲产业推动普及推广体育运动，带动体育产业提质增效，推动体育产业向纵深发展。重点发展山地户外、水上运动、航空运动、自行车运动、网球运动等具有产业潜能的运动休闲项目。将其纳入我区现代服务业体系。培育中长期经济增长点、增强发展新动能，成为引领我区新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

以“斗门龙舟文化节”为龙头，培育龙舟活动赛事系列。重点发展企业龙舟活动，组织大企业龙舟赛和以龙舟为载体的企业拓展活动。打造活动、赛事、培训、娱乐、旅游为一体的龙舟运动产业链。

加快建设白藤湖水上运动码头和配套设施建设，打造集教学、训练、比赛和娱乐为一体国民水上运动休闲中心。结合黄杨湖等水道和水乡的建设，融合水乡文化传统，形成点、线、面相连的水上运动产业体系。

加大对我区体育企业的扶持力度。发展篷房、露营设备等户外休闲设备的制造业。同时，推进露营地和房车营地的建设，结合乡村旅游，形成有特色的体育旅游服务产品。

充分挖掘我区的山地户外、水域、低空等资源，通过健身体闲业拉动我区旅游业的发展。使运动休闲产业成为拉动本区旅游业发展的主要动力。同时与健康、文化、养老等生活性服务业进行深度融合，充分发挥健身体闲业拉动、叠加和联动作用。

（十二）加强与港澳的体育合作交流。

促进我区与港澳体育交流活动，拓展体育发展的广度和深度。在珠港澳都市圈和生活圈的背景下，把体育交流作为促进珠港澳深度融合的重要途径和工具，共同搭建交流平台。鼓励开展多样化的体育交流，充分利用港澳的人才优势，提升全民健身的服务质量。学习港澳体育社会化和产业化的经验。形成二至三个品牌化的交流活动。

三、保障措施

（一）推动群众体育的法制化建设。

强化法治意识，建立健全科学决策机制，确保体育发展各项决策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建立体育行政部门法律顾问制度，加强行业协会脱钩的相关法律制度建设。统筹、完善体育法规体系建设。加强全民健身与精神文明、社区服务、公共文化、健康、卫生、旅游、科技、养老、助残等相关制度建设的统筹协调。

明确体育执法的权限，保证体育执法有法可依、运行规范，

保障体育活动参与者的知情权、监督权。完善体育行政执法制度，合理配置执法力量，规范执法行为，加强行政执法责任制，确保执法人员权责统一。加强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政许可专项管理，切实抓好体育项目的安全监督。

优化体育发展的政策环境，全面清理不利于体育发展的有关规定，取消不合理的行政审批事项。凡是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入的领域，都要向社会开放。海事、边防、交通、海关、旅游等部门共同制订促进发展本区水上运动及体育休闲旅游的政策措施。

（二）落实经费资金投入。

加大财政投入。将体育事业经费、体育基本建设资金以及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列入财政预算，保证财政资金投入，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需求，保证人均全民健身活动经费每年随财政收入按比例增长。

建立多元化资金筹集机制，优化投融资引导政策，推动落实财税等各项优惠政策。安排一定比例的彩票公益金等财政资金，通过设立体育场地设施建设专项投资基金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体育场地设施，支持群众健身消费。完善政府投入为主、社会支持为辅、体彩公益金为补充的多元化投入机制。

依据政府购买服务总体要求和有关规定，制定政府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目录、办法及实施细则，加大对基层健身组织和健身赛事活动等的购买比重。落实好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引导公众对全民健身事业进行捐赠。

（三）建立全民健身评价体系。

制定全民健身相关规范和评价标准，明确全民健身发展的核心指标、评价标准和测评方法，为衡量全民健身发展水平提供科学依据。建立和落实基本公共体育服务的标准体系，明确公共体育服务的内容、种类、数量和水平，以及应具备的公共体育服务基本条件和政府保障责任。采用多层次、多主体、多方位的方式对全民健身发展水平进行立体评估，同时注重发挥各类媒体的监督作用。

把全民健身评价指标纳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和文明校园创建的内容，将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相关内容纳入我区基本公共服务和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将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全民健身活动的组织与承办、全民健身的宣传与推广等内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的目录。

（四）推动体育场地设施建设。

结合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将体育设施用地纳入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合理安排用地需求。明确体育主管部门列入区土地及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促进体育场馆设施规划布局更加合理，功能更加完善。新建和改、扩建体育设施中，推行设计、建设、运营一体化模式，促进赛事功能需要与赛后综合利用有机结合。

新建居住区和社区按相关标准规范配套群众健身相关设施，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0.1 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 0.3 平方米执行，并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

步投入使用。凡老城区与已建成居住区无群众健身设施的，或现有设施没有达到规划建设指标要求的，通过改造等多种方式予以完善。充分利用郊野公园、城市公园、公共绿地及城市空置场所建设群众体育设施。

（五）加强全民健身人才队伍建设。

采取积极措施，着力建立适应全民健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管理、研究、健康指导、志愿服务、宣传推广等方面的人才队伍。创新全民健身人才培养模式，加大对民间健身领军示范人物的发掘和扶持力度。重视对基层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中榜样人物的培育。

将全民健身人才培养与综治、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文化、卫生计生、工会、残联等部门和单位的人才教育培训相衔接，畅通各类人才培养渠道。加强竞技体育与全民健身人才队伍的互联互通，形成全民健身与学校体育、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的良性互动局面，为各类体育人才培养和发挥作用创造条件。

（六）推进全民健身服务信息化、智能化、网络化的建设。

积极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全民健身实践的结合，构建全民健身信息服务管理平台。开发体育场馆、体育活动、体质监测、科学指导、志愿服务等信息管理服务系统，提供高质量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与协调。

高度重视全民健身工作，把全民健身发展纳入我区社会与经济发展规划和议事日程，确保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深入推进。要把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摆在重要位置，纳入我区基本公共服务发展规划和相关计划，把相关重点工作纳入区政府年度民生实事加以推进和考核，构建功能完善的综合性基层公共服务载体。

要加强对全民健身事业的组织领导，建立完善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的组织领导协调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将全民健身工作与现有政策、目标、任务相对接，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工作规划、落实工作任务；以健康为主题，整合基层宣传、卫生计生、文化、教育、民政、养老、残联、旅游等部门相关工作，建立健全群体体育工作领导协调机制。

（二）转变工作方式，完善工作机制。

推动形成以政府引导为保障、以体育社会组织为支撑的群众体育工作机制。加快政事分开、政企分开、管办分离步伐。政府做好宏观管理、政策制定、资源整合分配、工作监督评估和协调跨部门联动；社会组织可在日常体育健身活动的引导、培训、组织和体育赛事活动的承办等方面发挥作用，积极参与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协会实体化建设。把政府工作重心放在监管和提供公共体育服务上来。建立行政监管、服务认证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全民健身管理体系。

（三）共建“大群体”的工作格局。

统筹政府、社会和市民三大主体，共同推进全民健身事业发展。创新全民健身联动机制：政府，提供全民健身的基本场地和

活动条件，实现标准化管理；社会，发挥市场主体和各类社会组织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市民，积极参与体育运动，成为体育活动主体。三方共同参与建立和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网络，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全民健身组织架构，推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四）严格过程监管与绩效评估。

认真做好规划衔接与细化工作，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管理和监督。对发展指标进行逐年逐项分解，落实责任人、责任部门、完成时限，确保各项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加强对重点工作、重点工程的督促检查，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检查规划落实情况，必要时对规划目标进行适当调整。

建立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定期开展第三方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对重点目标、重大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推进情况进行专项评估，形成包括媒体在内的多方监督机制。

斗门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主要实施标准 (2016-2020年)

项目内容	标 准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健身场地 设施	1.全区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3.0 平方米以上。	区体育局	区发改局、斗门国土分局、斗门规划分局、区住建局、区市政园林管理处、各镇政府、白藤街道办、各园区
	2.新建居住区和社区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新建居住区、社区要严格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0.1 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 0.3 平方米标准配备全民健身设	区住建局	斗门国土分局、斗门规划分局、区体育局、各镇政府、白藤街道办、各园区管委会
	3.力争公共体育场馆开放率达到 100%。	区体育局	区生源公司、区财政局、各镇政府、白藤街道办、各园区
	4. 制定《中小学的体育设施对外开放管理办法》，具备开放条件的公办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比例达到 70%以上。	区教育局	区体育局、各镇政府、白藤街道办
	5.推进斗门区体育中心扩建工作。	区政府	斗门国土分局、区住建局、区体育局
	6. 完善绿道体育配套设施。	区市政园林管理处	区体育局、各镇政府、白藤街道办、各园区

项目内容	标 准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科学指导	7.广泛普及健身知识，宣传健身效果。在各级各类媒体开辟“体育与健康”专题专栏，普及科学健身知识。	区委宣传部	区体育局、区卫计局、各镇政府、白藤街道办、各园区
	8.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站全覆盖，全区每万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30名以上。	区体育局	各镇政府、白藤街道办、各园区
	9.完善区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服务，完成区每年的监测任务。	区体育局	各镇政府、白藤街道办、各园区
	10.把国民体质监测与居民健康体检有机结合，发挥体育锻炼在慢性病防治以及健康促进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科学地指导群众开展健身	区卫计局	区体育局、各镇政府、白藤街道办、各园区
	11.体育社会组织更加富有活力。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体育社会组织数量达到40个以上。	区民政局	区体育局、各镇政府、白藤街道办、各园区
健身活动	12.大力推进市民健身活动生活化，开展多形式、多层次、丰富多彩、简便易行的群众体育活动。着力开展全民健身主题活动，打造群体活动品牌。巩固提高龙舟文化节和体育节两大品牌建设。	区体育局	各镇政府、白藤街道办、各园区
	13.完善业余体育竞赛体系，举办不同层次的全民健身运动会。开展全民健身国际交流活动。	区体育局	各镇政府、白藤街道办、各园区

项目内容	标 准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身体素质	14. 每周参加 1 次及以上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 60%以上,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 50%以上。	区体育局	各镇政府、白藤街道办、各园区
	15. 市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水平以上人数比例不低于 94%。	区体育局	各镇政府、白藤街道办、各园区
	16. 认真贯彻《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提高青少年身体素质。推进青少年体育志愿服务体系建设。保障学生每天 1 小时校园体育活动时间。	区教育局	区体育局、各镇政府、白藤街道办
	17. 不断提高健身服务业在体育产业的比重, 积极推动水上休闲运动、乡村旅游休闲服务业发展。	区旅游局	区体育局、各镇政府、白藤街道办
	18. 加强与珠港澳体育合作交流的国际交流平台。开展多样化体育交流活动。	区体育局	区旅游局 区外事局